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3113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玉尚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王古头村91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餐厅；茶馆；冰淇淋店（店内食用）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备办宴席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水烟休息室服务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